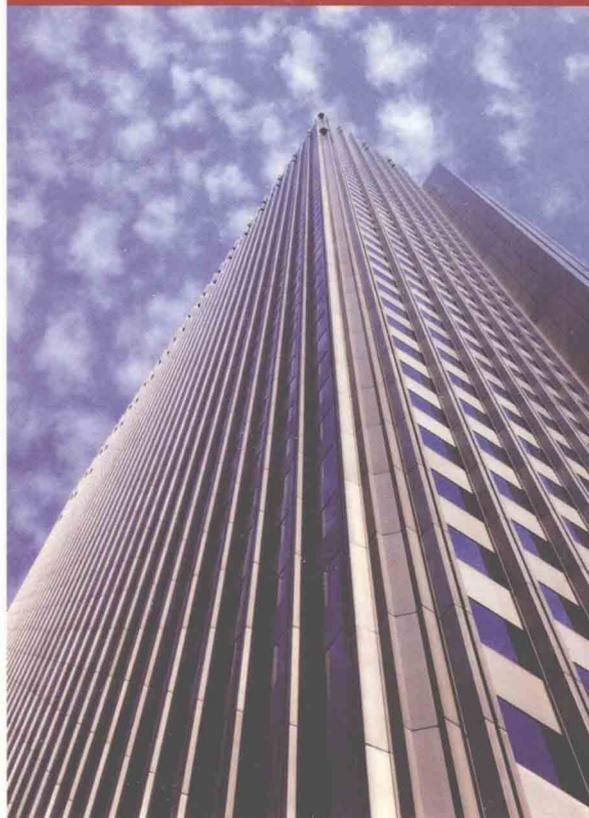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策略技巧与案例 应用手册

◎主 编：王金花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策略技巧与案例 应用手册

主编：王金花

中
卷

第三篇

建设工程 评标与定标

概 述

第一节 评标定标办法的组成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编制的评标定标办法，在内容上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一、评标定标组织

评标定标组织是指由招标人设立的负责工程招标评标定标的临时组织。评标定标组织的形式为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一般包括招标人和有关方面的技术、经济专家，各成员的地位是平等的，一般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了召集职责外，与其他成员享有的职责是一样的。

二、评标定标原则

评标定标原则是贯穿于整个评标定标活动全过程的基本指导思想和根本准则。评标定标的总的原则是平等竞争、机会均等、公正合理、科学正当、择优定标。具体原则因不同类型的招标项目而有所不同。各类建设工程招标，总的评标定标原则是一致的，但不同类型的招标项目，如设计招标、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工程材料设备供应招标等，评标定标的具体原则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这也是不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的必然反映。

三、评标定标程序

评标定标程序是进行评标定标活动的次序和步骤。评标只对被确认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其程序一般可概括为两段（初审、终审）三审（符合性、技术性、商务性评审）。评标程序完成即转入定标程序。

四、评标定标的方法

评标定标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一般主要有单项评议法、综合评议法和两阶段评议法。应根据具体工程项目招标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比较科学合理的方法。评标定标的方法不科学，必然会影响评标定标的公平性、公正性。

五、评标定标的日程安排

包括何时、何地开始评标、定标，定标的最长期限等。这一内容通常在招标文件中已具体阐明。

六、评标定标过程中发生争议问题的澄清、解释和协调处理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这样那样意想不到的争议。而对这些问题现场临时想出什么办法来处理，在已开标并了解各投标文件内容的情况下，常常会带有倾向性，有失公允，不能令投标人信服。所以，必须事先规定好对可能出现的争议问题的澄清、解释规则和协调处理程序。

第二节 评标定标办法的编制

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由建设工程招标人负责编制。建设工程招标人没有编制评标定标办法的能力的，由其委托招标代理人编制。编制评标定标办法的资质要求，与编制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是一样的，两者一起被纳入了组织招标的资质。所以，在实践中，一般只对招标资质进行管理，而不把

编制评标定标办法的资质单独列出进行管理。

编制评标定标办法的步骤一般是：

- (1) 确定评标定标组织的形式、人员组成和运作制度；
- (2) 规定评标定标的活动原则和程序；
- (3) 选择和确定评标定标的方法；
- (4) 明确评标定标的具体日程安排。

评标定标办法编制完成后，必须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查认定。

评标定标办法的编制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评标定标办法必须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应一律平等，不得含有任何偏爱性或歧视性条款；
- (2) 评标定标办法应当科学、合理，据此可以客观、准确地判断出所有投标文件之间的差别和优劣；
- (3) 评标定标办法应当坚持点、面结合，既有全面衡量的共性，又有突出重点的个性，切忌千篇一律，脱离实际；
- (4) 评标定标办法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备而不繁，具有高度的准确性、可操作性。

■ 第三节 评标定标办法的审定

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审定，是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招标人已编制完成的评标定标办法进行的审查认定。招标人编制完成评标定标办法后，应按有关规定将评标定标办法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定。对评标定标办法进行审定，是一项政府职能，是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管的重要体现。在实践中，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定标办法，一般都是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直接审定。

一、评标定标办法的审定程序

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送审和审定，一般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评标定标办法送审

1. 送审时间

关于评标定标办法的送审时间，在实践中有不同的做法：一种做法是在

开始正式招标前，招标人应当将已编制完成的评标定标办法和招标文件等一起报送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查认定，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查认定后方可组织招标；另一种做法是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开标之前，招标人应将评标定标办法报送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查认定，未经审定的评标定标办法，不得作为进行评标定标活动的依据。

2. 送审时应提交的文件材料

招标人申报评标定标办法时应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评标定标组织的形式、组成人员名单和分工，对评标定标原则和程序的说明，评标定标方法的选择和确定，评标定标的具体日程安排，评标定标办法的公布、澄清、解释和有关争议的协调处理等。

(二) 进行评标定标办法审定交底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在收到招标评标定标办法后应及时进行审查认定工作。一般来说，对中小型工程招标的评标定标办法，应在3天以内审定完毕，对大型工程招标的评标定标办法应在5天以内审定完毕，并在上述时限内进行必要的评标定标办法审定交底。当然，在实际工作中，各种招标工程的情况是十分复杂的，在评标定标办法审定的实践中，可以而且应该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和难易程度，确定合理的评标定标办法审定时限。

(三) 对经审定的评标定标办法进行封存

评标定标办法自编制之日起至公布之日止应严格保密。评标定标办法编制单位、审定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密封、保存，开标前不得泄露。经审定的评标定标办法，未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变更。

二、评标定标办法的审定原则和内容

评标定标办法的审定原则和评标定标办法的编制原则是一致的，评标定标办法的编制原则也就是评标定标办法的审定原则，如公正性、平等性、科学性、合理性、择优性、可操作性等原则。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定评标定标办法时，必须特别注意既要尊重招标人的合理意愿，又要防止招标人可能出现的对招标权利的滥用，要把监管职能和服务意识有机地结合起来，不能包办代替招标人有权决定且已正当决定了的评标定标具体事项。

审定评标定标办法，是政府主管部门一项重要的行政职能。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定评标定标办法时，主要审查确认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评标定标办法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现公开、公正、

平等竞争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定标办法与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否一致；

(3) 评标定标组织的组成人员是否符合条件和要求，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

(4) 评标定标方法的选择和确定是否适当，如评标因素设置是否合理，分值分配是否恰当，打分标准是否科学合理，打分规则是否清楚等；

(5) 评标定标的程序和日程安排是否妥当；

(6) 评标定标办法中有没有多余、遗漏或不清楚的问题，可操作性如何。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在审定评标定标办法的过程中，发现不合法、不合理、不科学的问题，应当予以纠正或修改、完善。

评标委员会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该条对评标机构的职责、组成、回避和保密等问题作了规定。

第一节 评标委员会的目标和设立

一、评标委员会的目标

评标委员会的目标是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使招标过程系统、公平和有效地进行，促进公正性和道德标准的提高，增强公众对招标过程的信心，保护所有招标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二、评标委员会的设立

(1) 评标由招标人建立的专门的评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以及受聘或者应邀参加该委员会的独立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总是保持奇数，而且不得少于五人。

(2)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

二是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三是对招标采购方面具有法律方面相应的知识，并有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实践经验；

四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地履行职责。

上述专家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

(3) 下列类型的人没有资格参加评标委员会：

一是任何受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下属机构或者代表雇用的人；

二是与任何投标人有合同关系的或者以任何方式有业务联系的人以及这样的人的亲属、业务合伙人；

三是任何因在招标或者有关过程中营私舞弊正受处分的人或者有任何刑事犯罪的人。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每个成员之间应当缔结一个有约束力的协议。对评标委员会规定以下职责：

一是对因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而接触的关于投标文件的细节、评标情况以及招标和授予合同过程或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利益的其他信息的秘密进行保守；

二是评标委员会成员利用招标的相关信息只是为了执行评标的职责；

三是在招标过程中不得与任何投标人及其合伙人或者任何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者间接个人利益的人有任何接触；

四是避免任何会妨碍公正履行职责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冲突；

五是拒绝接受中标的投标人或者任何工作安排、合同和与其就将来的任何工作安排、合同进行任何讨论。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这样规定主要是防止评标过程中出现不正当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公式性。

第二节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要求

一、评标的准备工作

为了使评标委员会能够有效而充分地履行其职责，该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尽早行动，完成下列准备任务：

(1) 认真研究所发送的招标文件，以彻底了解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2) 完成与招标有关的基本信息和数据表。基本信息和数据表表示关于招标的主要基本信息。这样的信息包括：

- ① 招标的标题和参考号；
- ② 预算的或者估计的合同金额；
- ③ 发出招标公告的日期；
- ④ 购买的招标文件的编号；
- ⑤ 所收到的投标文件的编号；
- ⑥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 对照在评标过程中所需要的基本规定按照以下要求检查招标文件：

① 评标委员会检查招标文件是否明确规定了招标、评标以及授予合同的基础。对以下几方面要着重核实：

一是允许投标人投该标的一部分或者他们必须整个标；

二是以分块方式进行评标还是以整个招标作为整体进行评标，以及是单独的块授标还是作为一个合同授予合同。

② 评标委员会应检查评标标准和关于将用于为能进行标的比较而作的价格调整的价格和非价格因素的有关规定。

③ 评标委员会应核实投标人是否在招标文件中专门指定的地方列出所有的偏差。这样的要求会使随后的评标更加容易得多，因为评标者不会为了发现偏差而需要查看大量的投标文件。

④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在招标文件中有任何缺陷或者在清楚和准确方面有任何需要改进的地方，如果认为适当，应马上通报招标人，以便可以尽快发招标文件补遗。

(4) 参与有关招标活动如公开开标会等，以进一步加深其对招标的理解，以及编制一些在评标时要用的重要要求一览表。其中的表主要有以下三个：一是编制一套关于招标某些主要方面的重要参数表，以此作为检查清单和比较的基础，衡量投标文件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这些表中最重要的是基本

符合要求表。在该表的一栏里应填写对一个基本符合要求的标的所有基本要求如在资格后审的情况下投标人的资质和合格性，制造商经验的年数以及设备良好运行的记录。二是编制一个基本商务要求和偏差表，可以马上用在评标中。在该表中可以列出的商务要求包括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所要求的投标有效期限以及可接受的最长的交货期限等。三是编制一个基本技术要求和偏差表。该表中可以包括的基本要求包括可接受的起码功率，单位产出量的燃料耗量以及可以接受的维修和大检修的频率等。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由此可见，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行职务时应遵守以下基本准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地履行职务，也就是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投标文件时，应当做到实事求是，不得带有主观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投标文件时，要综合各方面的因素，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的分析、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行职务的公正性主要体现其在评标过程中要以独立、超脱的地位，不偏不倚地对待每个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评审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不能厚此薄彼，区别对待。公正原则不仅是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行职务时应当遵循的原则，也是招标投标活动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对此必须严格恪守。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指人们在职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基本道德。职业道德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工作岗位上同社会中的其他成员发生联系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的，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它促使行为人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忠于职守，服从秩序，团结协作，推动事业的发展。由于职业的不同，各行各业都有各自不同特点的道德要求。如《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就是其职业道德的体现。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成员需要对投标提出评审意

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乃至整个招标投标活动都有重大影响。也正因为如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其履行职务时应遵守的法定准则的，将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是以防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影响公正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也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所谓“财物”，是指投标人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金钱或者物品。这里所说的“其他好处”，在实际中有多种表现，如暗中给予、收受信息费、顾问费、劳务费，赠送贵重礼品、邀请出国考察，甚至利用色情贿赂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都属于法律规定予以禁止的行为，对违法者的责任应当予以追究。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标过程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由于其工作的特殊性，对评标的有关情况比较了解，尤其要注意遵守保密的规定。他们如果随意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投标人不希望其他竞争对手知道的任何贸易资料或者其他资料等，则对被泄密的投标人来讲是不公平的；另外，这也会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滥用评标程序，使人们失去对评标过程的信任。这无疑有悖于招标投标活动的根本目的。

三、评标委员失职违规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评标原则和程序

第一节 评标的原则

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定标原则，是贯穿于整个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定标过程的指导思想和活动准则，是招标人制定评标定标办法时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 and 规范。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定标原则，可以分为一般原则（普遍原则）和特殊原则（特有原则）。

一、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定标的一般原则

（一）平等竞争，机会均等

制定评标定标办法要对各投标人一视同仁，在评标定标的实际操作和决策过程中，要用一个标准衡量，保证投标人能平等地参加竞争。对投标人来说，在评标定标办法中不存在对某一方有利或不利的条款，大家在定标结果正式出来之前，中标的机会是均等的，不允许针对某一特定的投标人在某一方面的优势或弱势而在评标定标具体条款中带有倾向性。

（二）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比较和分析，要客观公正，不以主观好恶为标准，不带成见，真正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技术性、经济性等方面评出客观的差别和优劣。采用的评标定标方法，对评审指标的设置和评分标准的具体划分，都要在充分考虑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招标人的合理意愿的基础上，尽量避免和减少人为因素，做到科学合理。

(三) 实事求是，择优定标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评标定标活动既要全面，也要有重点，不能泛泛进行。任何一个招标项目都有自己的具体内容和特点，招标人作为合同的一方主体，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负有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法替代的责任，所以，在其他条件同等的情况下，应该允许招标人选择更符合招标工程特点和自己招标意愿的投标人中标。招标评标办法可根据具体情况，侧重于工期或价格、质量、信誉等一、两个招标工程客观上需要照顾的重点，在全面评审的基础上作出合理取舍。这应该说是招标人的一项重要权利，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对此应予尊重。但招标的根本目的在于择优，而择优决定了评标定标办法中的突出重点、照顾工程特点和招标人意图，只能是在同等的条件下，针对实际存在的客观因素而不是纯粹招标人主观上的需要，才被允许，才是公正合理的。所以，在实践中，也要注意避免将招标人的主观好恶掺入评标定标办法中，防止影响和损害招标的择优宗旨。

二、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定标的特殊原则

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定标的特殊原则，因不同类型的招标项目而有所不同。

(一) 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评标定标原则

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定标原则，主要是：设计方案合理，技术和工艺水平先进，建设工期及质量有保证，承包造价合理，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符合要求。

(二) 设计招标评标定标原则

设计招标的评标定标原则，主要是：设计方案合理，具有特色，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好，设计进度能满足工程需要。

(三) 施工招标评标定标原则

施工招标的评标定标原则，主要是：标价合理，工期适当，施工方案科学合理，施工技术先进，质量、工期、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信，有良好的施工业绩和社会信誉。